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临 2009-018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指示:
股权登记日:2009年12月18日(星期五)
会议报名日:2009年12月23日(星期三)
会议召开日:2009年12月24日(星期四)
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信大酒店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09年12月8日在长沙市公司本部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罗和安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参加会议,采取逐项明确授权方式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彭克勤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已接到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我所与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合并的通告》: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后名称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后,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有关审计、验资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均转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办。因此,公司拟聘任合并更名后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晓光、谢惠玲、刘卫东、刘正安、罗和安、彭克勤、李伟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罗和安、彭克勤、李伟德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1、董事候选人王晓光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2、董事候选人谢惠玲女士: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3、董事候选人刘卫东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4、董事候选人刘正安女士: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5、独立董事候选人罗和安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6、独立董事候选人彭克勤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7、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伟德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见附件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见附件四,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五。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成员须经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见附件六)及《关于聘任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见附件七)。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另: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为黄明智先生、杨春华先生(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介见附件三)。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09年12月24日在长沙市召开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9年12月24日(星期四)上午8:30,会期半天。
3、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信大酒店
4、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5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出席会议对象:

截止2009年12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持委托书代理出席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四)参加会议方法:

(1)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2009年12月23日(8:30—11:30,15:00—17:30)持本人身份证、股权凭证和法人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股东个人委托代理出席的,应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到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公司证券办公室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先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到公司登记。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会议联系:
联系电话:(0731)85357830
传 真:(0731)85357977
联系人:杨雄辉 杨震 杨蓓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
邮政编码:410007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8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附件三: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介
附件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五: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附件七:独立董事关于聘任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法人股东盖章)
股东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户号:
股东持股数量: 股
对议案表决意向的简要意见和指示:

一、《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只打"√"选取一项 同意( )弃权( )反对( )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1、董事候选人王晓光先生	同意股份数( )股 弃权股份数( )股 反对股份数( )股
2、董事候选人谢惠玲女士	同意股份数( )股 弃权股份数( )股 反对股份数( )股
3、董事候选人刘卫东先生	同意股份数( )股 弃权股份数( )股 反对股份数( )股
4、董事候选人刘正安女士	同意股份数( )股 弃权股份数( )股 反对股份数( )股
5、独立董事候选人罗和安先生	同意股份数( )股 弃权股份数( )股 反对股份数( )股
6、独立董事候选人彭克勤先生	同意股份数( )股 弃权股份数( )股 反对股份数( )股
7、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伟德先生	同意股份数( )股 弃权股份数( )股 反对股份数( )股
三、《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1、监事候选人何响英女士	同意股份数( )股 弃权股份数( )股 反对股份数( )股
2、监事候选人杨 慧女士	同意股份数( )股 弃权股份数( )股 反对股份数( )股
3、监事候选人荣 华先生	同意股份数( )股 弃权股份数( )股 反对股份数( )股

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09年12月 日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

附件二: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王晓光先生:53岁,研究员。王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曾任湖南化工研究院室主任、副院长,获湖南省首届青年化学化工奖、国家发明四等奖一项、国家发明专利九项、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一项、部省级科技进步奖七项,光召科技奖,建国六十周年中国农药行业突出贡献奖,1995年被评为湖南省优秀中青年专家,2000年国家人事部专家服务中心聘任为专家顾问委员,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湖南化工研究院院长、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同时担任中国化学会理事、湖南省化学化工学会理事长、全国地方化工科研院(所)长协作网理事长、湖南大学及湖南师范大学兼职教授、"金瑞科技"独立董事。

谢惠玲女士:55岁,高级工程师。谢女士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曾任湖南化工研究院计量仪表室、计算中心高级工程师、党支部书记、本公司人事部经理、公司监事会监事、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刘卫东先生:42岁,博士,研究员。刘先生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曾任湖南化工研究院农药所所长、湖南化工研究院副院长。现任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董事长。

刘正安女士:46岁,高级会计师。大学本科学历。刘女士1984年分配至湖南化工研究院工作,曾任湖南化工研究院财务处副处长、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现任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公司总会计师、本公司董事。

罗和安先生:55岁,化学工程教授。罗先生毕业于湖南大学,1983年获华南理工大学硕士学位,1993年获挪威理工大学博士学位,曾任湖南醴陵氮肥厂车间主任、冷水江制碱厂技术员、湘潭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校长助理、副校长。现任湘潭大学校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彭克勤先生:54岁,教授,博士生导师。彭先生毕业于湖南农业大学,多次出国留学、讲学,1977年以来一直在湖南农业大学执教,先后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及各类科研、教改课题12项,发表科研教改论文70多篇,出版教材专著8部,获得省级、校级科技成果奖5项,教学成果奖8项。现任湖南农业大学副校长、中国植物生理学会理事、中国高等农业教育研究会常务理事、正虹科技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伟德先生:62岁,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李先生曾任湖南省粮食局、长沙市湘粮机械厂干部,历任湖南省审计厅科长、副处长、副巡视员等职。2007年退休。现任湖南省内审协会副会长。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8日

附件三: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介

根据《关于选举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的决议》: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选举黄明智先生、杨春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黄明智先生:42岁,博士,研究员。黄先生毕业于中南大学,曾任湖南化工研究院农药所所长、院长助理;国家农药创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任中国化工学会农药专业委员会委员,湖南省化学化工学会理事,湖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湖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老师。先后荣获湖南省化学化工学会青年化学奖、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科技创新奖、中国石油和化工协会和省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等多奖。现任本公司技术中心主任、监事。

杨春华先生:56岁,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湖南省安全专家委员会委员。杨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曾任岳阳石油化工总厂工业会计、工程师、己内酰胺车间主任;湖南化工设计院项目总负责人、工艺室副主任;湖南省石油化工厅规划办公室副主任;湘西自治州化工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挂职);湖南省东永农药厂厂长、书记;湖南东永实业开发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湖南化肥工业总公司副经理;湖南省石油化工局副总工程师。2001年2月任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先后兼任本公司供销公司总经理、市场部经理、湖南海利工程安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湖南省植保学会副理事长;湖南海利株洲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理事长、湖南省化学化工学会副理事长、湖南省市场营销协会常务副会长;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8日

附件四: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罗和安、彭克勤、李伟德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人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被提名人在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盖章):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8日

附件五: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罗和安、彭克勤、李伟德,作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人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签字):罗和安、彭克勤、李伟德
2009年12月8日

附件六: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公司第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提名王晓光先生、谢惠玲女士、刘卫东先生、刘正安女士、罗和安先生、彭克勤先生、李伟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罗和安先生、彭克勤先生、李伟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已提请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进行审议。

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未发现该等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所提名的上述候选人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组成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张瑜 罗和安 彭克勤
2009年12月8日

附件七: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2009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由于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后名称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聘任合并更名后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张瑜 罗和安 彭克勤
2009年12月8日

股票代码:600731 股票简称:湖南海利 编号:临2009-019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第五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于2009年12月8日上午在长沙市公司本部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刘兴洪先生、杨慧女士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参加会议,授权委托监事何响英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响英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监事候选人何响英女士: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2、监事候选人杨慧女士: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3、监事候选人荣华先生: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以上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候选人何响英女士、杨慧女士、荣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一。

另据《关于选举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的决议》,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选举张福山、陶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张福山、陶敏先生简历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12月8日

附件一:监事候选人简历

何响英女士:55岁,副研究员。何女士毕业于中南大学,曾任湖南化工研究院选矿研究室主任、人事处处长、工会主席,本公司工会主席兼人事部经理、第一、二届董事,第三、四届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杨 慧女士:53岁,研究员。杨女士毕业于湖南大学,曾任湖南化工研究院农药所项目负责人,科研处处长,知识产权办主任,1993年获国家专利代理人资格。现任湖南化工研究院副院长、本公司监事。

荣 华先生:41岁,会计师。荣先生毕业于湖南商学院,曾任湖南省农业厅计划财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共湖南省委企业工委专职监事,现任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监事,主任科员。

附件二:职工监事简历

张福山先生:55岁,高级工程师。张先生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曾任湖南化工研究院工程师、人事处处长、试验一场党总支书记、湘潭合资深圳湘发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科湘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纪委书记。

陶 敏先生:54岁,高级政工师。陶先生毕业于湖南广播电视大学,曾任湖南化工研究院工程师、工贸处副处长、工会副主席,本公司办公室主任,海利株洲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试验工场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09-023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四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七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王恩鸣因病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长戚明珠代行议案表决权,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戚明珠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详见2009年12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的》临2009-025号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三条原为:公司于2002年2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18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于2002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63号文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该股票于2008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修改为:公司于2002年2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18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于2002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700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43.543万元。

第十八条原为: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5,789,757	实物资产	1999年11月
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397,739	货币资金	1999年11月
扬州市电力中心	1,386,365	货币资金	1999年11月
扬州产业投资经营公司	1,039,774	货币资金	1999年11月
南京南大表面和界面化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693,183	货币资金	1999年11月
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	346,591	货币资金	1999年11月
扬州市农业投资公司	346,591	货币资金	1999年11月
合 计	70,000,000	-	-

现修改为: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5,789,757	实物资产	1999年11月
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397,739	货币资金	1999年11月
扬州市电力中心	1,386,365	货币资金	1999年11月
扬州产业投资经营公司	1,039,774	货币资金	1999年11月
南京南大表面和界面化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693,183	货币资金	1999年11月
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46,591	货币资金	1999年11月
扬州市农业投资公司	346,591	货币资金	1999年11月
合 计	70,000,000	-	-

第十九条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17,00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7,000,000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32,435,43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2,435,430股。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戚明珠、程晓曦、杨群、许金来、董兆云、吴建民、罗海章、任永平、周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罗海章、任永平、周俊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简历:

戚明珠先生,中国公民,1953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正高级经济师。1970年参加工作,1984年起担任扬州农药厂车间主任,1992年起任副厂长兼菊酯分厂厂长,1999年起任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5年起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程晓曦先生,中国公民,1960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EMBA,高级工程师。1982年参加工作,1988年起先后担任扬州农药厂车间副主任、主任、生产科长,1992年起任副厂长,1998年5月任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6年12月兼任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杨群先生,中国公民,1965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86年参加工作,曾在扬州市经委先后担任办事员、科员、副科长、科长,1999年9月起任扬州市化工资产管理公司(后更名为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许金来先生,中国公民,1955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参加工作,任扬州农药厂技术员;1990年起先后任车间副主任、技术部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1995年任扬州化工设计研究所所长。现任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董兆云先生,中国公民,1957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1975年参加工作,曾担任扬州农药厂技术开发科技术员,1992年任菊酯分厂副厂长,1997年兼任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主任。现任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吴建民先生,中国公民,1962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EMBA,高级工程师。1983年7月起先后担任扬州农药厂热电分厂技术员、副主任、副厂长、厂长,1999年12月至2004年2月任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部主任。现任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仪征瑞达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罗海章先生,中国公民,1947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湖北沙隆达集团公司总裁、董事长,湖北荆州市政协副主席,化学工业部生产协调司副司长,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企改司副司长,北京清华紫光英力化工公司董事长,重庆清华紫光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英力精化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理事长,上市公司诺普信、华阳科技、威远生化和红太阳独立董事。

任永平先生,中国公民,1963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在江苏大学(前身为江苏理工大学、江苏工学院)多年从事教学研究工作,曾任上市公司恒顺醋业独立董事。现任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大学管理学院党委书记、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周俊先生,中国公民,1966年11月出生,法学硕士,二级律师,曾在苏州市东方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曾任上市公司红豆股份独立董事。现任江苏新开利律师事务所律师,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苏州市WTO专家咨询中心专家咨询员,苏州市律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年12月25日 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年12月25日 9:30-11:30、13:00-15:00。
3、股权登记日:2009年12月16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源丁山大酒店 扬州南通西路79号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方法见附件五)。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9年12月16日下午交易系统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
(2)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参加,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审议事项
(1)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9、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办公室;
(4)登记时间:2009年12月16日至18日 8:30—11:30、14:00—17:00。
10、其他事宜: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扬州市文峰路39号
邮政编码:225009
联系人:吴孝举、任杰
电 话:(0514)85870486
传 真:(0514)85889486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一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罗海章、任永平、周俊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二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罗海章、任永平、周俊,作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罗海章、任永平、周俊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三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戚明珠、程晓曦、杨群、许金来、董兆云、吴建民、罗海章、任永平、周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罗海章、任永平、周俊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资料,我们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有关情形,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就其独立性发表了声明,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罗海章、任永平、蒋敏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事项: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权数		
3.01	戚明珠			
3.02	程晓曦			
3.03	杨群			
3.04	许金来			
3.05	董兆云			
3.06	吴建民			
4	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权数		
4.01	罗海章			
4.02	任永平			
4.03	周俊			
5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投票权数		
5.01	姚守柔			
5.02	戴尔明			
5.03	唐汝枚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授权委托人为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2、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第1、2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第3、4、5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董事候选人6名,应选董事6名,独立董事候选人3名,应选独立董事3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3名,应选监事3名,投票权数合计分别不得超过股东持有股数乘以应选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的视为对该项表决无效。
4、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按以上格式制作均有效。

附件五

网络投票方法

一、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二、网络投票时间:2009年12月25日 9:30-11:30、13:00-15:00
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三、投票代码:738486;投票简称:扬农投票
四、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1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扬农投票	1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元
扬农投票	2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元
扬农投票	3.01	戚明珠	3.01元
扬农投票	3.02	程晓曦	3.02元
扬农投票	3.03	杨群	3.03元
扬农投票	3.04	许金来	3.04元
扬农投票	3.05	董兆云	3.05元
扬农投票	3.06	吴建民	3.06元
扬农投票	4.01	罗海章	4.01元
扬农投票	4.02	任永平	4.02元
扬农投票	4.03	周俊	4.03元
扬农投票	5.01	姚守柔	5.01元
扬农投票	5.02	戴尔明	5.02元
扬农投票	5.03	唐汝枚	5.03元

3、第1、2项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第3、4、5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持有的选举董事的投票总权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应选董事人数(6人)的乘积,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总权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3人)的乘积,选举监事的投票总权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应选监事人数(3人)的乘积,三项议案分别选举,股东既可以用所有投票权数集中选举该项议案中的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该项议案中的多人,但该项议案投票数相加不得超过其该项议案持有的投票总权数。

五、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09-024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四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七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4名,监事谢力因公在外地,以传真方式行使议案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守柔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为了抢抓市场机遇,保证履行客户合同,2008年起公司控股子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392,407,976.17元,经监事会审慎调查,该笔资金的使用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

2、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亚诚专审字[2009]058号《关于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上述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公司董事会专项说明一致。

3、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投入金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并由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书,内容及程序均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以392,407,976.17元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提名姚守柔、戴尔明、唐汝枚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监事候选人简历:

姚守柔先生,中国公民,1950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69年参加工作,1984年担任扬州农药厂财务科科长,1997年起任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现任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戴尔明先生,中国公民,1965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1983年参加工作;1992年起担任扬州农药厂财务部会计;1996年至2004年2月任财务部副主任。现任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唐汝枚先生,中国公民,1962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讲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扬州商业学校教师,扬州财经学校总务科长、副校长。现任扬州产业投资经营公司总经理、扬州市产权交易中心副主任。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09-025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江苏优士化学有限公司增资,实施3万吨/年草甘膦原药项目的议案,该项目总投资4501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9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015万元。上述议案经2008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9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变更股票发行方式,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资金实施以上项目,相关议案经2009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1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43.543万股,每股发行价30.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6,149,986.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5,315,435.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50,834,550.5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09年9月24日全部到位,并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亚诚验字[2009]03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08年初,由于募集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公司为了抢抓市场机遇,保证履行客户合同,2008年起公司控股子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截至2009年募集资金到位并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为止,该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完工,截止2009年11月10日,公司在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上共投入392,407,976.17元。该投资金额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亚诚专审字[2009]058号《关于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将其全部置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09年1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392,407,976.17元。该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需置换的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意见,认为:

1、公司为了抢抓市场机遇,保证履行客户合同,2008年起公司控股子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392,407,976.17元,经监事会审慎调查,该笔资金的使用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

2、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亚诚专审字[2009]058号《关于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上述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公司董事会专项说明一致。

3、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投入金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并由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书,内容及程序均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以392,407,976.17元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扬农化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未违反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扬农化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故置换行为真实、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9,240.8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科技 编号:临2009-047号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已披露重大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9年9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所持中国联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预案》,该预案已经2009年9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在中国联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生物")股权转让完成的基础上,本公司收购联合生物持有的天风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的全部股权。交易标的为天风证券11.1%的股权,转让价格初步确定为5,335万元。

2009年12月4日,公司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让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受让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证券")所持天风证券部分股权。根据公司与大通证券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将以1.6048元/股的价格受让大通证券持有的天风证券3,343.9万股股权,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53,663,674.36元。

目前该交易事项进展情况顺利,公司与上海西就、大通证券关于其所持天风证券股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上海西就、大通证券积极协助公司办理相关股权转让手续,目前相关资料已准备齐全,即日将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待此二笔天风证券股权转让手续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天风证券6,843.9万股股权,占天风证券注册资本的21.72%。

我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人福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成城股份 编号:2009-036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8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成卫文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调整方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为合理利用人力资源,董事会批准经营层提出的机构调整方案,同意撤销运营管理部和拓展策划部,新设资金部和开发管理部,原运营管理部及拓展策划部职责由子公司中商港商业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行使。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修订案》

董事会批准了经营层提交的《〈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修订案》,该修订案增加了对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管理规定。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董事会批准了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的要求制订的《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8日

股票简称:天科股份 股票代码:600378 编号:临2009-036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处置部分闲置土地的决议》:

公司自上市以来,因多种原因形成的闲置土地共四宗,合计面积约134亩。具体包括:
(1)泸州分公司 37.34亩;评估价值780万元
(2)宁夏分公司 33.31亩;评估价值106万元
(3)原绵阳分公司 22.08亩;评估价值254万元
(4)大邑县园区 41.25亩;预计收回1480万元

(上述(1)至(3)项已经专业评估师事务所评估,对大邑园区的土地,大邑县政府已出台处置办法)。上述闲置土地账面价值评估总值约2500万元。

为了盘活资产,回笼资金,促进主业发展,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根据市场行情,结合评估价格,以不低于评估价值的90%为底价,对上述闲置土地通过公开拍卖等方式进行处置。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8日